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補充公告

認購基金及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彈性，同時確保符合本公司資金管理規定及內部控制程序，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於2024年11月20日核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ostar Pharma, Inc.(「**US-Biostar**」)以自有閒置資金5.0百萬美元認購一項保本保收益基金(「**該投資**」)。該投資的基金經理為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LFM Fund**經理」)，其為於2018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LFM Fund經理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作為私募基金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

該投資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訂約方	(i) Biostar Pharma, Inc. (ii) LFM Oversea Investment Fund SPC，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投資目標	獨立投資組合，相關資產包括固定收益工具
投資金額	5百萬美元
基金年期	最長一年
贖回	投資者有權分批贖回其投資，方法為至少提前一個月提交贖回表格。視乎相關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及相關資產的狀況，投資者可與基金協商贖回時間表。
費用	認購費及贖回費(合計)合共為0.5%，而管理費設定為0%。此有關費用將於投資者最終贖回時一次過扣除。為免生疑問，若投資者在投資期屆滿前多次認購或贖回，一律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保證	附帶不可撤回承諾，保證US-Biostar可於認購基金的投資本金出現虧蝕時獲得補償以及享有3%年化投資回報。是項承諾正式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本公司於認購基金時並不知悉LFM Fund經理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之間存在任何潛在關係，直至核數師於2025年3月11日加以提醒後，本公司始發現LFM Fund經理經理的董事姓名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的基金經理最終受益人的姓名重疊。

根據本公司過往於招股章程所作披露，本公司基石投資者Silky Water Absolute Return LPF (「**Silky Water Absolute Return**」)的基金經理為Silky Water Asset Management。Silky Water Asset Management的股東為Wat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其52.5%股權由Tan Kok Hui持有，餘下47.5%股權則由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

然而，根據LFM Fund經理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Tan Kok Hui(「**Tan先生**」)的個人資料似乎與Silky Water Asset Management無關。因此，當本公司其後獲悉LFM Fund經理其中一名董事為Tan先生時，本公司較為著重其資歷及投資經驗，而未有察覺其可能與Silky Water Asset Management有關連。

直至核數師於2025年3月11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工作進度之時提醒本公司考慮此事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以及應否予以公佈或披露後，本公司始透過審閱過往資料發現，基金經理所提供文件中的董事姓名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Silky Water最終受益人

的姓名Tan Kok Hui重疊。因此，本公司於進行LFM認購事項當時無法知悉LFM Fund經理所提供文件中的Tan先生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為Silky Water Asset Management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的Tan Kok Hui是否為同一人。

根據事後分析，身為專業投資者及資深基金業從業員以及持有Silky Water Asset Management的股權，並不排除Tan先生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基金經理的權利。市場上知名投資者同時擔任多家公司董事或基金經理的情況屢見不鮮，Tan先生亦不例外。更重要的是，本公司當時乃經過審慎周詳評估後始決定投資於LFM，既符合獨立投資決策程序，亦符合內部監控程序；且並無亦不會受兩位Tan先生是否為同一人所影響。

於付款過程中，US-Biostar的線上銀行轉賬服務因銀行安全審查而暫停，導致總投資金額當中1.5百萬美元無法轉賬。為免拖欠款項，US-Biostar與本公司簽訂臨時過渡貸款協議，為期不超過一個月。由於缺乏其他可用美元資金，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US-Biostar借出1.5百萬美元，協助其支付認購款項。US-Biostar的代表於2024年12月23日返回美國並重新啟動US-Biostar的銀行賬戶後，上述1.5百萬美元已於2024年12月26日之前全數轉回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收款銀行賬戶。

為免生疑問，該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投資亦不構成關連交易。

上述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乃由於本公司無心之失及誤解所致；本公司誤以為臨時過渡貸款屬集團內部性質，可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投資、臨時過渡貸款及全數收回有關貸款乃於2024年11月至12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內部程序進行及完成。因此，概無於該公告內作出披露，其後亦未有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本公司謹此強調，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純屬無心之失，該筆資金已適時全數收回，且有關安排並無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為免日後出現同類情況，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相關時間表概列如下：

補救措施

時間表

(i) **上市規則相關培訓：**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已接受涉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培訓。未來，本公司將定期安排額外合規培訓，以加強各人員對遵守上市規則重要性的意識，並減低事件重演的風險；

由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首次培訓已於2025年2月20日完成。

涉及上市規則(尤其第13章)及內幕信息披露指引的第二次培訓已於2025年4月1日完成。上述培訓由本公司轄下法律部的律師進行。

(ii) **與合規顧問加強溝通：**本公司將加強與合規顧問的溝通，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及

自2025年3月3日至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該投資的合規問題頻繁溝通，力求提高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每當需要向公眾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月報表、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等)以及本公司不時進行其他臨時交易時與合規顧問進行溝通，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若有任何不確定事項(包括投資事宜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力求遵守合規要求。

補救措施

- (iii) 本公司應審閱其下一季度的業務計劃，並於每一季度主動接洽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討論適用於新業務事宜的監管規定，以及就突發事宜分別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
- (iv) **恪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倘日後需要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並就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履行披露義務，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合規使用。

時間表

與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商討工作預計將於2025年6月底前完成。

適用於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審議及修訂，並獲董事會批准，自2025年4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相信上述補救措施將有效解決誤解問題。經過連串培訓以及在董事會所通過並生效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所規限下，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當中所載政策及指引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及時並定期就合規問題諮詢合規及法律顧問；本公司亦計劃外聘內部監控顧問，致力強化內部監控系統，防範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